

商檢條款與國際貿易風險

Shang Jian Tiao Kuan Yu Guo Ji Mao Yi Feng Xian

孫鳳鳴編著

SHANG JIAN

蘇州大學出版社

6

94
F760.6
20

2

商检条款与国际贸易风险

孙凤鸣 著

XAK11/05

苏州大学出版社

1993年3月

(苏) 新登字第 015 号

商检条款与国际贸易风险

孙凤鸣 著

苏州大学出版社出版

地址：苏州市十梓街 1 号 邮编：215006

江苏省新华书店经销

苏州印刷总厂印刷

地址：苏州长春巷 6 号 邮编：215005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8.25 字数 220 千字

1993 年 7 月 第 1 版 199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5000

ISBN7—81037—021—9/F·5 定价：12.50 元

苏州大学出版社出版的图书若有印刷装订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目 录

序

第一章 对外贸易合同	(1)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1)
第二节 合同中的商品检验条款	(4)
第二章 数量和重量条款	(9)
第三章 质量条款	(14)
第一节 商品质量的概念	(14)
第二节 商品质量的表示方法	(17)
第四章 包装条款	(29)
第五章 检验条款	(35)
第一节 检验权	(35)
第二节 检验时间和地点	(38)
第三节 检验机构	(45)
第四节 检验依据	(63)
第五节 检验方法	(73)
第六节 检验费用	(78)
第七节 检验证书效力	(79)
第八节 中外合资企业进口设备合同中的检验条款	(83)
第六章 索赔条款	(88)

第一节 索赔内容	(89)
第二节 引起索赔纠纷的原因及责任	(92)
第三节 合同中的索赔条款	(96)
第四节 解决索赔的方式	(104)
第七章 法定检验商品合同中的检验条款	(108)
第一节 我国的法定检验	(108)
第二节 全面进口监管计划 (CISS)	(111)
第八章 进出口贸易合同的检验条款举例	(125)
1. 某外贸公司现行使用的进口商品“标准合同”	(125)
2. 部分外贸公司所签进口商品合同的检验条款	(133)
3. 进口设备合同的检验协议 (建议采用格式)	(136)
4. 进口设备合同中的装船前检验条款	(138)
5. 进口设备装船前检验协议书	(140)
6. 索赔有效期条款签订合适的进口设备合同	(141)
7. 质量保证和验收方法完善的进口设备合同条款 ...	(144)
8. 进口设备合同中“最终检验权”签订不妥的的案例	(145)
9. 质量指标明确具体的进口化工产品合同条款	(150)
10. 包装条款规定具体的进口饲料合同	(151)
11. 进口组装式蔬菜高温库合同的检验条款	(152)
12. 出口商品合同的检验协议 (建议采用格式)	(158)
13. 出口服装合同中的检验条款	(160)
14. 出口拼木地板的检验协议	(162)
15. 出口大蒜粉的合同附件—委托检验协议书	(165)
16. 没有检验条款的出口商品合同	(166)
17. 对独联体出口商品边贸合同的品质条款	(168)
18. 来料加工装配电扇的“验收标准”	(169)

19. 至国外建厂合同的检验条款	(171)
------------------------	-------

附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178)
2.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184)
3. 国际货物买卖统一法	(218)
4. 装船前检验协议	(247)
后记	(257)

第一章 对外贸易合同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系指营业地在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买方和卖方）愿按照一定条件买卖某种商品所达成的协议。根据该协议规定的条件，卖方提交货物，收取货款；买方接受货物，支付货款。在买卖合同中，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是对应的，一方应尽的义务就是另一方享有的权利。合同一经依法签订，对当事人双方都有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修改合同内容或不履行自己的义务，否则将承担违反合同的法律責任。

根据国际贸易中的普遍解释，当一个肯定的发盘被有效地接受后，买卖双方就构成了合同关系，双方都受合同的约束，都须按规定执行合同。有些国家的法律并不要求一定要签订书面合同，有的国家则要求一定金额以上的合同必须是书面的。《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规定，销售合同无须以书面订立或书面证明。但我国《涉外经济合同法》规定，对外贸易买卖合同必须是书面的。这是因为通过口头谈判或函电磋商，内容比较分散，交易条件难以明确，一旦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时无根据可查，这就需要将协议的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固定下来。对此，国外有不同的解释，认为某些贸易方式下的书面文件，只不过是确认前已达成的交易而已，要以以前的文字或口头协议为准。为避免误解，我们可在

合同中规定：“本合同签订以前，双方往来的所有函电、口头或书面达成的协议或其他文件，自本合同签字之日起即自动失效。”

一、合同的生效

买卖合同涉及法律内容比较广泛，其中包括要约(OFFER)和承诺(ACCEPTANCE)，合同何时成立，何时生效或失效，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何时转移，买卖双方拥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责任及违反合同如何补救等等，都必须经双方达成一致协议始为有效。作为发生法律效力的买卖合同必须具备以下四项要素：

- (一) 明确合同的协议程序；
- (二) 明确双方均负有的权利和义务；
- (三) 不得与国家法律相抵触；
- (四) 买卖双方签订合同时并无欺骗行为。

二、合同的制作与形式

合同既可由买方制作，也可由卖方制作。由卖方制作的合同称为“销售合同”(SALES CONTRACT)；由买方制作的合同称为“购货合同”(PURCHASE CONTRACT)。目前我各进出口公司都印有固定格式的书面合同，在成交后一般多由我方制作书面合同，然后经双方核对无误签字，各执正本一份，副本若干份，作为执行依据。

书面合同有两种形式

- (一) 正式合同。如销售合同(SALES CONTRACT)。
- (二) 确认书。如销售确认书(CONFIRMATION OF SALES)。

合同签订之后，如需更改，往往靠函电联系，一方的函电得到对方的确认，应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合同签订之前，买方或卖方向对方提供少量代表商品规格或质量的样品，作为谈判交易的条件，这些样品一旦被对方确认，即被视为成交小样。成交小样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合同签订之前，卖方向买方提供产品说明书，双方一旦同意按说明书成交，则该说明书即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的内容

完整的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一般包括三个部分：

第一部分，合同的首部。包括开头部分或序言、合同名称、编号、缔约日期、缔约地点、缔约双方的名称、地址、电话号、电传号、传真号等。这部分内容应注意两点：一是把缔约双方的全名称和详细地址（法定地址）列明，有些国家规定这是合同成立的条件；二是明确写上缔约的地点，因为如对合同适用的法律未作出规定时，根据有些国家的法律和贸易习惯的解释，可适用合同缔约地国的法律。

第二部分，合同的主体。该部分规定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包括合同的各项交易条款，如商品名称、品质规格、数量、包装、单价和总值、交货期限、贸易条件、支付条款、保险条款、检验条款、异议索赔条款、不可抗力和仲裁条款等，以及根据不同商品和不同交易情况加列的其他条款，如保值条款、溢短装条款、质量保证条款、合同适用法律等。

第三部分，合同的尾部。包括合同的份数，使用文字和效力，以及双方的签字。

此外，有的合同还规定了合同生效的日期，或根据需要列明合同的附件，作为该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四、签订对外贸易合同注意事项

1. 各条款间的相应、相关内容必须吻合

合同是一个有机整体，各条款之间应前呼后应，相互衔接，保持一致，不应出现相互矛盾的内容。例如，商品名称出现在各条款中必须一致，如要简称应在首用时注明（以下简称×××）；又如，单价、总值中标明的货款币种必须相同；附件内容必须与主件相衔接并吻合等等。

2. 合同必须符合国家的法律、政策和国际贸易协定

在拟制合同条款时，应从实际出发，严格遵守我国和对方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必须使合同对签约双方都有约束力。对与我国签有贸易协定和支付协定的国家的客户，与其签订的合同条款，必须符合协定精神。

3. 合同条款要明确、完善和肯定

合同条款务必签订得详细、具体、完善，防止错列或漏列主要事项。合同的文字要简炼、严谨、明确，切忌模棱两可，含混不清。这是保证合同顺利履行和合理、及时处理贸易纠纷的重要前提。

第二节 合同中的商品检验条款

对外贸易合同中的条款很多，归纳起来，大体上包括以下诸项：

1. 商品名称 (NAME OF COMMODITY)
2. 规格 (SPECIFICATION)
3. 数量 (QUANTITY)
4. 单价 (UNIT PRICE)
5. 总价 (TOTAL VALUE)
6. 包装 (PACKING)
7. 唛头 (SHIPPING MARKS 即运输标志)
8. 保险 (INSURANCE)
9. 装船口岸 (PORT OF SHIPMENT)
10. 目的口岸 (PORT OF DESTINATION)
11. 装船期限 (TIME OF SHIPMENT)
12. 付款条件 (TERMS OF PAYMENT)
13. 检验 (INSPECTION)

14. 不可抗力 (FORCE MAJEURE)
15. 异议索赔 (DISCRE PANCY AND CLAIMS)
16. 仲裁 (ARBITRATION)
17. 附则 (REMARKS)

上述条款中第 1、2、3、6、7、12、13、14、15 等项与商检工作有关，我们在阐述对外贸易合同中的检验条件时，将会涉及到这些方面的问题。一般说来，检验工作的作用，一是证明事实状态，二是判明合格或不合格，三是指出责任归属，以检验证书的形式供有关贸易关系人接收货物或处理索赔争议。因此，凡是涉及到货物的品名、数量、质量、规格、包装、安全、卫生等方面的问题，都需要商检机构来出具证明文件，合同中的检验条款也应该明确在这些方面的要求。

检验条件，也称检验条款 (INSPECTION CLAUSE)，是对外贸易合同中极为重要的内容，它涉及面广，对商品成交、价格和处理争议有决定性的作用，切不可等闲视之。

我国实行对外开放政策以来，外向型经济迅速发展，大批大批的外贸公司、外向型企业、“三资”企业跻身于国际市场，我们取得了举世瞩目的伟大成就。但是，我们也走过不少的弯路，吃过亏，上过当，付出过昂贵的“学费”。特别在进出口贸易中，由于不会或不重视在合同中签订明确合理的检验条款，从交易的一开始就放弃了自己的合法权益。因签约不当给验收、安装、索赔工作带来困难的事例屡见不鲜，给国家和企业造成巨大损失的事件也时有所闻。《中国商检》1990 年第 11 期上刊登的柏学礼同志的文章《字字重千斤 谨慎再谨慎》，很有说服力，现将部分原文摘录如下：

例一： 另立标准 政府协议全不顾
听任对方 世上难觅“0分布”

1988年前后，我某外贸公司与东德签订了一系列我出口半漂布合同。根据中德贸易协定规定，凡我从东德进口货物，均按德方国家标准进行验收，我出口到东德的货物则按我国国家标准进行验收。但是，这批出口半漂布合同的品质条款规定“交货品质为一等品”，未说明一等品的含意。合同还规定“每一百米允许10个疵点，每个疵点让码10公分”，同时还列出了近20种疵点名称。由于合同品质规定实际是要求我方供应“0分布”，与我国国家标准完全不符。事实上，“0分布”在任何国家的标准中都是不可能规定的。所以我半漂布出口后就遭到德方索赔。德方对我500多万米出口半漂布几乎都判为二等品和等外品，提出了高达110万美元的索赔要求。其中上海第四漂染厂生产的100多万米窄幅布根据国家标准检验都是一等品，但按这个合同的品质条款检验，就不再是一等品了。德方有关人员也承认，这个合同的品质要求实际是做不到的，但是既然已经签了合同，就要赔偿。最后，我某公司向德方理赔了相当金额后才使此案得以解决。

例二： 东部标准 西部标准 轻易改一字
船舱容积 实际体积 美商钻空子

1988年10月，我国广东某公司从美国SABATIWO公司进口一批美国东部黄松，计6942千板英尺（折合35404立方米），价值290万美元，目的港为上海。原合同规定“按美国西部SCRIBNER标准检验”（但是在开信用证前，美商提出另一个标准即美国东部BRERETON标准也可作为验收标准。最后，我某公司同意修改合同检验条款，将“按美国西部SCRIBNER标准检验”）改为“按美国西部SCRIBNER标准或东部BRERETON标准检验”，并开出了信用证。货物运抵上海港后，上海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按我国进口美松通用的美国西部标准检验，检验结

果共短少材积 3948 千板英尺,短少率达 57%,价值 165 万美元。造成进口美松大量短少的原因是美国西部标准与美国东部标准计算材积方法是完全不同的,美国东部标准是按美松装船时所占船舱容积计算数量的,美国西部标准是按美松实际体积计算数量的,两种标准计算材积之差达 40%以上,美商正是钻了这个空子,使我某公司受到重大损失。

在合同正式签订前,该公司曾向商检部门请教标准问题,商检部门明确告之,进口美松要订按美国西部标准检验,这个标准我们比较熟悉,而且目前通用这一标准检验美松。东部标准我们不清楚,不能订东部标准。因此正式签订合同时订了按西部标准检验。但是当外商提出修改合同条款时,该公司却失去警惕,完全不知个中利害,被外商钻了空子,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例三： 十八条生产线 庞然大物 十四天索赔期 一纸空文

1989 年 11 月,上海某公司与香港一公司签订了一个进口香烟生产线合同。设备是二手货,共 18 套生产线,由美国某公司出售,总值 193 万美元。合同规定,设备在拆卸之前均在正常运转,虽然未经翻修,但能符合生产正常运转的要求,否则更换或退货。合同同时规定,如有卸件损坏,货到用货现场后 14 天内出商检证明,办理更换或退货。

设备运抵上海后检查发现,这些设备在拆运前早已停止使用,在上海装配后也因设备坏损、缺件等无法投产运转。但是由于合同规定:如要索赔需商检部门在“货到现场后 14 天内”出证,而实际上货物运抵工厂并装配,就已超过 14 天,无法在这个期限内向外索赔。这样,工厂只能依靠自己的力量进行加工维修。经过半年多时间,花了大量人力物力,也只开出 4 套生产线。

这方面的事例不胜枚举。在出口方面,由于合同中检验条款规定得不明确、不具体、不完善而引起国外索赔,发生纠纷,难

以处理的事件也时有发生。所以，在进出口贸易合同中正确全面地签订检验条件是非常重要的。

检验条件就是检验依据。评定一个商品合格或不合格的依据是什么？就是合同中的检验条件。由于合同中对商品质量和数量的规定与价格有关，因此检验和评定商品是否合格并不是凭买方或卖方的理解，而是凭合同中具体订明的条款。凡是商品质量/数量与合同规定一致的，即视为合格品，反之，则视为不合格品。如果合同中对检验条件规定得不明确，那么商检机构则按国家标准或国际标准或出口国标准来进行检验。

第二章 数量和重量条款

数量条款 (QUANTITY CLAUSE), 又称“数量条件”, 是对外贸易合同中的重要条款之一。

商品的数量是指以一定的度量衡表示出的商品的重量、个数、长度、面积、容积等的量。广义的商品数量包括重量, 狭义的商品数量不包括重量。

有些国家的法律规定, 卖方所交货物的数量必须与合同规定的数量相符。如果卖方所交货物的数量小于合同规定的数量, 买方有权拒收的货物; 如果卖方所交货物的数量大于合同规定的数量, 买方可以拒收超额的数量或全部货物。因此, 商品的数量就成为国际贸易合同中的重要条款之一, 是买卖双方交接货物的重要依据。

数量条款的基本内容包括: 交货数量、计量单位、计量方法和溢短装条件。

一、交货数量

交货数量如按个数或箱数来表示, 应同时把外包装和内包装的个数在合同中订明, 并说明一个包装箱中所含商品的数量。

合同中对交货数量的规定务必明确具体。例如进口机械设备的备件和工具, 应在合同中订明品名、规格和件数。避免使用含混不清的“1套”、“2套”、“整套配件”、“二年备件”等字样。要使数量规范化, 用确切的数据表示。

例一：

某厂搞补偿贸易，由国外某公司提供条卷机。设备说明书上注明配有 2 台运卷小车，但在签订合同时，未规定凭说明书成交，结果到货时没有运卷小车，我方向对方交涉，要求配发运卷小车，但对方不同意。后来，外商派一高级工程师至该厂进行技术交流，经我方再三要求，外方才同意补发。

例二：

某针织厂进口整经机和织带机，合同中仅订明主机名称，而未明确附件、备件、专用工具的名称和数量，合同条款规定：“卖方提供整经机、织带机专用工具、备件各 1 套”，结果我方收到的仅是几件简单的钳子、螺丝刀等普通工具及少得可怜的备件，根本不能适合生产需要。但由于合同中的数量条款规定不明确，不具体，对外索赔无依据。

二、计量单位

在对外贸易合同中通常使用的数量计量单位及名称有以下几种：

1. 重量 (WEIGHT)：吨（公吨、长吨、短吨）、担（公担、英担、司马担）、斤（公斤、司马斤）、磅、盎司等。
2. 个数 (NUMBER)：只、件、双、套、箩、打、令、盒、台、架等。
3. 长度 (LENGTH)：米、码、英尺（呎）等。
4. 面积 (AREA)：平方米、平方码、平方英尺等。
5. 体积 (VOLUME)：立方米、立方码、立方英尺等。
6. 容积 (CAPACITY)：升、蒲式尔、加仑等。

在长期的国际贸易实践中，上述计量单位及名称已经形成习惯用法，如重量单位多用于矿砂、盐、羊毛、油类等天然产品及其制品；个数单位常用于机器、仪器、零件、文具、玩具、纸张

等工业制成品及杂货；长度单位多用于纺织品、绳索等；面积单位多用于玻璃、塑料板、木板、地毯等；体积单位多用于木材、化学气体等；容积单位多用于液体商品及谷物类商品。

由于各国采用的计量制度不一，在使用同一方法计量时，也会产生因计量单位不同而表示商品的实际数量有很大的差别。例如，重量单位名称中的“公吨 (Metric ton)”。英制“长吨 (Long ton)”和美制“短吨 (Short ton)”有很大的差别：1 公吨=2204.62 磅，1 长吨=2240 磅，1 短吨=2000 磅。随着生产和科学技术的发展，国际计量大会于 1960 年通过国际单位制，为越来越多的国家所接受，我国正积极采用国际单位制。

三、计量方法

在国际贸易中，由于商品种类繁多和性质不同，计量的方法也不同。合同中的计量方法，应明确是采用衡器计重，还是采用容积计重或水尺计重。散装或价格低的农产品、矿产品，习惯上采用水尺计重方法来确定重量。

在国际贸易中，采用按重量计量的方法通常有以下几种：

1. 毛重 (GROSS WEIGHT)：商品本身的重量加上包装的重量。

2. 净重 (NET WEIGHT)：商品的实际重量。即商品的毛重减去商品皮重后的重量。

按重量买卖的大部分商品都按净重计价。

“以毛作净 (GROSS FOR NET)”：对外贸易专业术语，指按毛重计价。有少数商品因使用包装价格与商品的价格差不多，或因包装本身不便计量，就以毛重计价，这种计量方法，习惯上称为“以毛作净”。

“以净作净 (NET FOR NET)”：对外贸易专业术语，指按净重计价。

净重的计算，虽然都是用货物的毛重减去皮重，但对皮重的